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年以来，在市生态环境局、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等文件要求和省委办公厅有关工作安排，充分结合龙岗区和我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具体情况，就我局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1. 强化普法工作机制和保障

我局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密切结合普法与执法，坚持党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制定并印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2020年度普法工作方案》（深环龙办〔2020〕25号），制定并在官方网站公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严格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按照相关要求配合法院进行审议活动，经统计，2020年以来，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共2次出庭应诉，负责人在庭审中既出庭又发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局办公楼一楼大厅设置宣传电子屏，在电子屏播放生态文明建设视频，普及相关法律。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签订法律服务合同，专职律师驻点办公，对我局行政处罚法制审核、重大决策事项及复议、诉讼等工作，提供全方位法律咨询及审查服务，并组织开展各种以执法为主题的培训活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 以上率下做好系统内部普法工作

（一）建立完善局总支部委员会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2020年以来，各党支部充分利用“三会一课”，深入学习宪法、党内法规等，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设立了局党总支定期学习制度，印发《中共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总支部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宪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各项党内法规。通过集体学法，使领导干部真正做到带头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增强了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法律意识，在全局形成遵守法律、崇尚法律、学习法律的风尚。

（二）深入开展系统内学法考法。2020年以来，我局认真组织开展系统内学法考法，**一是**认真组织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进行学法考试，我局参考率100%，优秀率100%。**二是**按照市、区文件要求，每年组织持有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进行网上培训，今年已全部学习并通过考试，完成率100%。

（三）加强执法人员专业普法培训，打造生态铁军。结合案件法制审核集体审议制度，我局**每月**组织执法人员、网格化项目驻各管理所组长、行政处罚案件经办人等结合执法典型案例进行生态环境执法培训，有效促进了执法人员案件办理水平的提升。开展**每日**学法，推动提升我局执法人员法治水平，促进依法执法、依法行政。

集中开展法制专题培训四期：**一是**5月15日，以“常见违法行为执法取证指引”“处罚管理制度及配套措施”为专题开展培训，共30人参加；**二是**9月10日，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为专题开展培训；**三是**12月8日，围绕民法典绿色条款、婚姻家庭、继承、物权、侵权等分则篇开展“民法典”专题培训，共41人参加；**四是**12月18日，组织开展《行政强制实施程序与文书制作规范化》专题法律培训，共40人参加。

三、全面开展社会普法宣教工作

（一）加强信息公开。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主动、全面、及时进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我局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用信息双公示等平台，对我区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公示，2020年以来，共公示了510宗。

（二）对症下药，对各行业排污企业负责人针对性专项普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举办**汽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培训活动，组织117家企业开展平台申报登记业务培训；编制新版平台操作指引材料转发到各企业，督促企业学习。利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到恒利工业园、中和盛世珠宝园、园湖工业区等工业园区，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的现场讲解。

（三）贯穿始终，在执法、管理、服务各环节全过程开展面对面普法。我局率先在全市各区出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2020年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要点》，明确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在执法监管过程中，同步对企业、市民开展普法工作，解读环保法律法规，提高企业、市民环保守法意识。

（四）精心策划，开展环保公益宣传活动。

**1.六五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工作。**2020年5月下旬至6月下旬，我局组织开展龙岗区2020年生态文明宣传月暨“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5月20日至6月4日开展“我身边的深圳蓝”摄影征集、点亮、摄影作品线上展览活动，掌上龙岗推文共4次，阅读量为9369，参与投稿412人次，最终选出100幅优秀作品。6月5日举行2020年生态文明宣传月暨“六五环境日”活动启动仪式，并通过线上直播进行宣传。6月5日至7日线上开展“美丽龙岗，我是参与者”线上有奖问答活动，参与人次为52529。宣传月期间我局各管理所集中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向社区居民、工业园区企业大力宣传环保知识，共派发张贴海报一千余份。整个宣传月跟踪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蓝天保卫战、无废城市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水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动态，借助报纸、新媒体、两微一端等开展持续、集中性的宣传。

**2.“12·4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工作。一是**开展“宪法进社区”活动，在大康社区进行宪法宣讲和法律咨询解答活动，现场参加活动数百人，发放宪法小红本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资料数百份；二**是**开展“宪法进企业”活动，我局法制宣传组结合“生态文明写入宪法”，作“宪法与企业建设生态文明”法律讲座，企业负责人或代表共100余人参加，发放宪法小红本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资料数百份；**三是**开展“宪法与生态文明知识竞赛”线上有奖答题活动，经统计，有奖问答活动参与人次为79782。本次活动共媒体宣传2次，其中掌上龙岗推文1次，龙岗融媒新闻报道1次。

（五）整合多种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2020年以来，围绕“无废城市”建设为试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污染防治攻坚战、利剑系列执法行动、法制宣教等重点工作，在中国环境报、珠江环境报、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晶报、龙岗融媒等10多家主流媒体的各类平台开展多方式、多角度、多层次宣传，2020年共发布新闻约342篇。其中，中国环境报11篇，珠江环境报10篇，广东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4篇，深圳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33篇，南方日报平台8篇，南方都市报平台2篇，深圳特区报平台28篇，深圳商报平台35篇，深圳晚报平台18篇，晶报33篇，龙岗融媒各平台97篇，其他63篇。

四、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思路

（一）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强系统内学法和社会普法工作。通过每年学法考法、每月学法、每日学法等方式全面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执法水平；通过培训、座谈、发放普法宣传册等方式营造全民懂法守法的氛围，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法律素养。

（二）聚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继续抓好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环境行政执法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聚焦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助力提高市民生态环境意识。围绕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蓝天保卫战、无废城市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在报纸、电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并结合国家宪法日、六五环境日、环保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重大时间节点，精心组织策划环保主题专项宣教活动。